美國 25 個州聯手宣示致力師資培育改革

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

美國「各州學校主管委員會」(the Council of Chief State School Officers, CCSSO)於本(2012)年12月14日公布一份最新報告書:「我們的責任、我們的承諾:改造教育人員的培育與任用轉型為專業」(Our Responsibility, Our Promise: Transforming Educator Preparation and Entry into the Profession),共有二十五個州同時宣示將共同執行該項報告書的建議,致力改革教師培育與證照系統,以確保教師在正式任教前已做好確實的準備。

這份「我們的責任、我們的承諾:改造教育人員的培育與任用轉型為專業」報告書是針對校長及教師之培育、授證、任用、專業發展的改革計畫藍圖。這些參與改革的州包括阿肯色州、科羅拉多州、德拉瓦州、愛達荷州、伊利諾州、愛荷華州、堪薩斯州、肯德基州、路易斯安那州、馬里蘭州、麻州、緬因州、密西根州、密蘇里州、內布拉斯加州、新罕布夏州、北卡羅來納州、奧瑞岡州、賓州、羅德島州、南卡羅來納州、南達科他州、田納西州、佛蒙特州、維吉尼亞州,這些州將共同執行本項報告書相關建議,這也是「各州學校主管委員會」(CCSSO)首次明確宣示針對師資培育的改革,預期也將是2013年教育改革的重點。根據該報告書,各州將致力於以下三大領域、十大項工作之改革(CCSSO,2012):

一、執照之核發(Licensure)

- 1. 各州將修正及強化校長及教師核發執照的標準,以利教導不同程度背景之學生符合大學與職涯準備度(college and career readiness)之內容與批判思考之能力;
- 2. 各州將共同努力引導執照核發表現評量的革新發展,以促成其 確實與核發執照的標準連結(aligned),並涵納教育人員表現能 力、對學生成就與成長潛在影響性的多元評估策略;
- 3. 各州將創造多階層的(multi-tiered)執照系統,並與一貫的發展連續職涯(coherent developmental continuum)連結,能反映教育人員應有的表現及學生成就評量與成長情況;
- 4. 各州將改革現有的執照核發系統,以強化效能、互惠作用 (reciprocity),並藉以促成證書結構亦能支持有效教學與達成 大學與職涯準備度;

- 二、師培方案之允准(Program Approval)
 - 5. 各州將加重師資培育方案的績效責任,將有權決定師培方案的 開設與否、及是否能建議核發執照之權限、將建立清楚的師培機 構表現評分系統來引導改革進步,對表現持續低落的機構施以關 閉該方案之懲罰;
 - 6.各州將採用及執行嚴格的方案審核通過標準來確保師培機構招生及教學品質,建立嚴格入學條件及畢業標準,包括學科知識的專精、完整的學校實習經驗等;
 - 7. 各州將針對各領域要求師資培育內容標準 (preparation content standards)與學前-12年級內容標準、大學與職涯準備度之連結;
 - 8. 各州將提供回饋、資料、<mark>支持、</mark>資源予師資培育機構,以協助 其持續改革,符合方案的或全國的認可標準;
- 三、資料之蒐集、分析及報告(Data Collection, Analysis, and Reporting)
 - 9. 各州將發展及支持州層級的治理架構,以確保從學前到研究所 (PK-20)相關資料的搜集、分析及報告之保密及有效運用在師資 培育、任用、專業發展,各州將致力於與個人或團隊合作,協助 區辨教育人員、與非傳統培育管道保持聯繫、建立招聘機構及學 校人才庫分享機制;
 - 10. 各州將運用<mark>多元的資料搜集、分析及報告途徑</mark>,持續加強師培機構之改革與績效責任;

而根據教育週刊(Education Week)報導,目前各州已經採取師 資培育的相關改革措施如下(Sawchuk, 2012):

- 至少有十一個州都有針對授證單位及師培機構的獨立的、授權 的標準委員會,其他有的州則是有設顧問委員會或與其它機構 共同合作者;
- 路易斯安那州、田納西州及北卡已有所有培育機構之學生、 畢業生資料庫系統;
- 紐約州規劃執行表現本位的核發執照及換證系統 (performance-based licensure and recertification system);
- 印地安那州甫完成漸進的認證改革計畫,並協助教師轉換跑道;

- 密西根州針對二所表現不佳的教師學院的部分領域規劃績效 責任資料庫,以提升入學的條件門檻;
- · 肯德基州改革州的核發執照規定,提高進入師培機構之 GPA 門 檻,並增加一項新的學生教學(student-teaching)要求;
- 伊利諾州提高該州的教師基本能力考試門檻,並要求在四個分項都必須達到一定基本分數;
- · 許多州已開始要求教師通過相關的閱讀教學能力考試 (teachers' ability to teach reading)。

撰稿人:張佳琳 參考文獻:

CCSSO (2012). Our Responsibility, Our Promise: Transforming Educator Preparation and Entry into the Profession. DC: CCSSO. Retrieved December 17, 2012 from

http://www.ccsso.org/Documents/2012/Our%20Responsibility%20Our%20Promise_2012.pdf.

Sawchuk S. (2012). State Chiefs to Examine Teacher Prep, Licensing. Education Week, Published online, December 17, 2012. Retrieved December 17, 2012

fromhttp://www.edweek.org/ew/articles/2012/12/17/15teach.h32.html
?tkn=VYZFOKIEw202CT2dETm99A0DTDhKcqbZDzgi&cmp=clp-edweek&print=1

